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 计 报 告	1~2
二、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会计报表及附注	
	1、资 产 负 债 表	
	2、财 务 损 益 表	
	3、现 金 流 量 表	
	4、会 计 报 表 附 注	1~26
	5、新 旧 会 计 科 目 对 比 表	

	立信羊城会计师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事务所有限公司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BDO CHINA GUANGDONG Shu Lun Pan CPAs Co., Ltd.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网址 http://www.ycps.com

本所函件编号: (2010)羊查字第 18291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020201003007235
佛山市注协报备号码: 757201003001294

审 计 报 告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财务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南海联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海联社上述财务报表是按照《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海联社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震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普华

中国·广州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基本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社”）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许可证》，2007 年 1 月 4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法定代表人：肖寒，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捌仟肆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本社 2008 年末辖属分支机构信用社包括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松岗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水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城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樵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洲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丹灶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村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盐步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狮山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沥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九江信用社等十二家信用社，共 239 家营业网点。

本社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按国家外汇规定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办理国际结算、外汇汇款业务；办理外汇同业拆借；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所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社执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

（二）会计年度

本社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社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本社实行外币分账制，发生外币业务时，以原币记账，每期终了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 2、外汇买卖业务平时不逐笔计算损益，年度终了，对外汇买卖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决算日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并将折算值与原该货币的外汇买卖账上人民币余额计算差额，即为本年度该货币外汇买卖损益，计入其他营业收入的汇兑收益或其他营业支出的汇兑损失。
- 3、各种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六)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本社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为现行汇率法，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以期末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为折算汇率，由于本社期末没有外币实收资本，不存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 贷款质量分类和利息收入的确认：

分类标准		利息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正常贷款	借款合同期限以内的贷款	逾期 90 天（含）以内的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超过 90 天的应收利息无论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以后，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
逾期贷款	借款合同约定到期未归还的款项（不包括呆滞和呆账贷款）	
呆滞贷款	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归还的贷款，以及贷款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 90 天，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	应收未收利息纳入表外核算，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呆账贷款	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达到核销标准的贷款	

(八) 减值准备制度：

- 1、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取减值准备，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长期投资损失准备以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第三、(一)项规定：“没有历年挂账亏损的联社年末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要求达到监管部门主要风险指标 2009 年达标规划值（以省联社 2009 年下达的经营目标值为准）。”本社 2009 年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标规划值为 23.43%。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第三、(五)项规定，本社本年度减免所得税形成的收入，全部用于增提呆

账准备金。

2、本社按上述规定计提呆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尚未计提坏账损失准备、长期投资损失准备以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提取减值准备资产的范围：本社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提取呆账准备，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4、本社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本年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第六、(二)、2 项规定：“一般准备按照不低于本年实际净利润（扣除弥补历年挂账亏损）10%的比例提取。”本社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准备。

5、呆帐的确认标准：

根据财金[2008]2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的通知，本社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或者股权可认定为呆帐：

(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2)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金融企业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5)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未进行工商登记或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6)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7)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2 年以上仍未收回的债权；或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的债权；

(8) 金融企业对债务作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

议或重整协议，在债务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金融企业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9) 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0) 由于上述（1）至（9）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1)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10）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1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投资权的金融企业的对外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被投资企业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13) 金融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股权后，其出售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4) 对于余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对公贷款，经追索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5) 对于余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贷款或抵押（质押）无效贷款，经追索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6) 金融企业因案件导致的资产损失，经公安机关立案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7)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九）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是指金融企业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作为抵债资产入账价值。金融企业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

抵债金额超过贷款本金和表内利息的部分，在未实际收回现金时，暂不确认为利息收入，待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后，再将实际可冲抵的表外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未处置前取得的租金等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抵债资产处置时，抵债资产处置损益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净值、变现税费以及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的差额，差额为正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差额为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投资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是指购入的各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有价证券。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在转让或到期兑付时才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投资是指购入在 1 年内不能变现的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和向上一级信用社入股的资金。

(1) 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购入有价证券,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应计利息的,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的应计利息计价;

(2)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息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3)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4) 年末将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长期债券投资(含面值、溢折价及应计利息)转作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列示;

(5) 对外投资分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交纳或补交所得税。

3、购买的有价证券按经营目的不同,分为投资性证券和经营性证券。投资性证券是指长期持有、到期收回本息,以获取利息为目的而购入的有价证券。经营性证券是指通过市场买卖以赚取差价为目的而购入的有价证券。

(1) 出售经营性证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成本。

(2) 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本社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形态的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以及购建的大中型计息机网络(包括硬件购置费及软件开发购置费)等。

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除以前结转的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在扣除预留的残值后,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净残值率一般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5%确定。本社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机械设备	10 年	9.5-9.7%
器具、电子设备	3-5 年	19-19.4%
其他设备(家具)	5 年	19%
运输设备	4-5 年	19-23.75%

(十二)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标准:是指单位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业务用品及经营用设备等,以下物品不论单位价值大小、均作为低值易耗品:密押机、点钞机、铁皮柜、保险柜、打捆机、计息机、记账机、验钞机、印鉴鉴别仪、微机及打印机、打码机、压数机、打孔机等。

2、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计入营业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成本计价，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有效使用期限按以下确定：

（1）法律和合同或申请书中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申请书规定的受益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2）法律和合同或申请书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应按预计的受益期限确定。

（3）受益期限难以预计的，应按不短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2、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净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成本法计价，目前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期超过 1 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 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有效租赁期限和耐用年限孰短的原则分期平均摊销；开办费自营业之日起按不低于 5 年平均摊销；柜员机按机器设置及机具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利息收入：各项贷款的实收和应收利息（不包括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和贴现利息收入。贷款利息确认原则按以上第（七）点，贴现利息收入于贴现时一次性确认，对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利息收入。

2、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与中央银行、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的利息收入。在按合同规定的收息日实际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应收利息列作利息收入。

3、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办理支付结算等中间业务获得的手续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

4、汇兑收益：指外汇买卖的收益，年末计算确认。

5、其他营业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十六）投资收益

1、短期投资在转让或到期兑付时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按期计提，转让时账面成本及已计提利息与转让价的差额列作收益。

3、股权投资收益以收到利润分配时确认投资收益。

（十七）利息支出确认原则及计息方式

1、利息支出确认原则：

1 年以内的单位定期存款和储蓄定期存款，在存款支取日按国家规定利率支付利息，确认利息支出；1 年（含 1 年）以上的单位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每月 20 日根据存入日的利率逐笔计提应付利息确认利息支出；单位活期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均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于实

际支付时确认利息支出。

2、计算方式：

(1) 活期存款

A、单位活期存款，按实际天数计算，按季结息，按结算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销户的，按销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到销户前一日止。

B、个人活期存款，按实际天数计算，按季结息，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销户时，按销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到销户前一日止。

(2) 定期存款

A、协定存款。按实际天数计息，按季结息，按结息日挂牌协定利率计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销户时，按销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到销户前一日止。

B、整存整取存款。一个月按 30 天计息，按开户日相对应的存期档次利率计息，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逾期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C、通知存款。按实际天数计息，按开户日选定一天通知或七天通知的利率计息，若选择七天通知，而取款日不足七天则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D、零存整取存款。一个月按 30 天累计计息积数，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E、存本取息存款。一个月按 30 天计息，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F、定活两便存款。一个月按 30 天计息，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对应的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不足三个月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超过一年后，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相应期限整存整取利率打折后小于活期利率的，按照活期利率计算。

(十八) 其他支出的确认原则

1、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在实际付款时予以确认，如有当年应付未付的利息，应逐笔计提应付利息，计入当年损益。

2、手续费支出：在实际付款时予以确认。

(十九) 上缴管理费核算方法

本社按年度总收入的 0.5%的比例提取上缴省联社管理费统筹使用，上缴管理费在次年初上划。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社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一) 会计报表汇总范围

本社的汇总会计报表范围包括本社及辖属的十二个分支机构。

三、主要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

1、流转税

<u>应税项目</u>	<u>税 种</u>	<u>税率</u>
金融保险业收入	营业税	3%
租金收入	营业税	5%

根据财税[2004]1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社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按 3 %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算和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

4、堤围防护费

按应税收入的 0.13% 计算和缴纳。

(二) 企业所得税

本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税[2004]1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期限的通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底，本社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可不再提取。
- 3、按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 4、按有关政策、规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五、会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周转金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417,432,754.15	12,232,567.15	2,008,956.31	431,674,277.61
业务周转金	16,858,847.00	44,093.42	0.00	16,902,940.42
合 计	434,291,601.15	12,276,660.57	2,008,956.31	448,577,218.03

项目	期末数			
	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551,275,669.88	13,717,766.26	2,474,074.82	567,467,510.96
业务周转金	14,320,676.00	11,006.17	0.00	14,331,682.17
合 计	565,596,345.88	13,728,772.43	2,474,074.82	581,799,193.13

(二)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准备金存款	5,924,006,366.28	6,631,682,767.79
缴存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500,000,000.00	0.00
合 计	6,424,006,366.28	6,631,682,767.79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存放省联社款项	2,223,038,410.97	2,140,072,081.42
存放其他同业款项	1,052,845,998.82	1,429,145,732.8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6,885,576.97	51,432,742.90
存出保证金	0.00	20,000.00
合 计	3,362,769,986.76	3,620,670,557.16

(四) 拆放同业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古镇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汕尾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6,000,000.00	0.00
茂南市茂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88,399,950.00	286,217,550.00
合 计	316,399,950.00	308,217,550.00

(五) 拆放金融性公司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广东省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632,957.03	21,632,957.03
合 计	21,632,957.03	21,632,957.03

(六) 买入返售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698,600,000.00	0.00
合 计	1,698,600,000.00	0.00

(七) 短期贷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保证贷款	1,919,155,700.00	1,633,989,400.00
信用贷款	3,725,000.00	2,925,000.00
抵押贷款	11,679,114,650.00	7,128,403,130.00
质押贷款	304,929,622.43	420,504,394.15
进出口押汇	497,547.74	0.00
合 计	13,907,422,520.17	9,185,821,924.15

(八) 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土地	1,715,560,536.50	1,727,507,454.65
房产	739,868,617.89	853,736,245.81
资产包(注) (注)	0.00	0.00
待核销变现损失	7,754,588.41	1,353,039.41
待变现款项	-89,138,409.10	-167,348,995.68
合 计	2,374,045,333.70	2,415,247,744.19

注：该抵债资产包抵债金额为 443,805,493.84 元，截至上年末，处置收入已冲抵完该资产包抵债金额，截至本年末，该抵债资产包尚余资产 296,406,388.08 元未处置，未处置完毕的抵债资产以后实现的处置收入将计入处置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账户。

(九) 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账龄		
		90 天以内	90 天--1 年	3 年以上
贷款应收利息	51,922,042.27	5,353,760.12		46,568,282.15
拆放同业应收利息	2,811,680.36	2,811,680.36		
合 计	54,733,722.63	8,165,440.48		46,568,282.15

项目	期末数	账龄		
		90 天以内	90 天--1 年	3 年以上
贷款应收利息	664,389.94	664,389.94	0.00	0.00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10,158,560.85	10,158,560.85	0.00	0.00
合 计	10,822,950.79	10,822,950.79	0.00	0.00

(十) 拨付营运资金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币年初数	折合人民币期末数
联社拨付国际业务部运营资金	20,000,000.00	注	165,789,280.46	165,789,280.46
合 计			165,789,280.46	165,789,280.46

注：与附注（四十一）拨入营运资金为内部往来对应科目，两者差额 29,225,280.46 元为拨付外币运营资金日的汇率与本年年末汇率的差异所形成的汇兑损失，本社本年度已确认该汇兑损失 29,223,280.46 元。

(十一) 其他应收款

	年初数	期末数
	37,788,728.68	81,270,143.05
年末余额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押金保证金		41,239,931.80
暂付费用		1,184,729.94
与案件诉讼有关费用		32,727,648.90
退休人员 2009 年工资等		2,850,069.91
抵债资产过户费等		3,196,768.30
其他		70,994.20
		81,270,143.05

年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2,198,462.30
1-2 年	2,594,365.48
2-3 年	7,504,835.21
3 年以上	68,972,480.06
	81,270,143.05

(十二) 贴现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贴现	1,780,831,624.92	466,683,704.92
转贴现款项	0.00	2,017,018,062.70
	1,780,831,624.92	2,483,701,767.62

(十三) 短期投资

项目	面值	溢(+)/折(-)价	应计利息	年初数
南海市投资发展公司				67,500,000.00
南海市金舵陶瓷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合计				78,500,000.00

项目	面值	溢(+)/折(-)价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南海市投资发展公司				67,500,000.00
南海市金舵陶瓷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国债	600,000,000.00	-2,804,619.35	0.00	597,195,380.65
合计				675,695,380.65

(十四) 待处理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待处理房产损失	35,146,416.40	12,133,000.00
合 计	35,146,416.40	12,133,000.00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项目	面值	溢(+)/折(-)价	应计利息	年初数
国债	565,000,000.00	188,818.00	3,127,687.67	568,316,505.67
合计				568,316,505.67

项目	面值	溢(+)/折(-)价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国债	596,000,000.00	-20,183.00	11,664,831.76	607,644,648.76
金融债	500,000,000.00	-	976,684.94	500,976,684.94
合计				1,108,621,333.70

(十六) 预计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开出承兑汇票	15,283,655.16	7,950,671.33
合 计	15,283,655.16	7,950,671.33

(十七) 中长期贷款

项目	年初数			
	1-2 年(含 2 年)	2-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214,184,500.00	621,096,000.00	1,643,213,491.59	2,478,493,991.59
抵押贷款	754,545,147.30	1,664,766,511.19	2,241,606,084.07	4,660,917,742.56
质押贷款	22,500,000.00	33,300,000.00	120,000,000.00	175,800,000.00
合计				7,315,211,734.15

项目	期末数			
	1-2 年（含 2 年）	2-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0.00	40,000,000.00	835,000,000.00	875,000,000.00
保证贷款	178,449,500.00	271,020,000.00	1,748,453,491.59	2,197,922,991.59
抵押贷款	2,012,959,851.34	6,215,782,574.69	4,770,672,438.14	12,999,414,864.17
质押贷款	47,774,000.00	191,204,000.00	269,000,000.00	507,978,000.00
合计	2,239,183,351.34	6,718,006,574.69	7,623,125,929.73	16,580,315,855.76

（十八）逾期贷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保证贷款	77,241,000.00	66,347,431.65
信用贷款	40,000.00	0.00
抵押贷款	166,004,439.26	175,568,801.45
质押贷款	16,584,666.66	0.00
合 计	259,870,105.92	241,916,233.10

（十九）呆滞贷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信用贷款	142,750.00	88,470.00
保证贷款	3,580,112,447.55	3,241,802,613.10
抵押贷款	533,578,433.09	830,041,091.94
质押贷款	250,000.00	19,080,000.00
合 计	4,114,083,630.64	4,091,012,175.04

（二十）呆账贷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保证贷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抵押贷款	0.00	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二十一）呆帐准备

项目	呆账准备金额
年初余额	996,740,165.09
加：年初余额外币折算差异	-5,850.05
加：本年计提	551,503,730.20
加：本年以所得税免税优惠增提	44,077,373.02
加：收回已置换资产和已置换资产利息增提	215,179.63
减：本年核销不良贷款	407,898,917.14
加：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3,505,462.64
加：转出大沥社 08 年底误入已置换抵债资产	-3,600,000.00
期末余额	1,184,537,143.39

(二十二) 长期投资

项目	面值	溢(+)/折(-)价	应计利息	年初数
国债	2,334,000,000.00	-2,821,428.26	37,388,214.25	2,368,566,785.99
金融债	3,350,000,000.00		30,650,897.26	3,380,650,897.26
长期债券投资				5,749,217,683.25
广东发展银行				1,337,332.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312,500.0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649,832.00
大沥经济发展总公司(注)				16,768,880.00
南海电化企业集团(注)				20,000,000.00
南海涤纶有限公司(注)				5,438,000.00
大沥发电 A 厂(注)				1,380,940.00
其他				43,587,820.00
合计				5,817,455,335.25

项目	面值	溢(+)/折(-)价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国债	2,072,000,000.00	-3,249,683.19	28,957,452.09	2,097,707,768.90
金融债	5,110,000,000.00	-597,510.37	52,522,590.39	5,161,925,080.02
长期债券投资				7,259,632,848.92
广东发展银行				1,337,332.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312,500.0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649,832.00
大沥经济发展总公司				16,768,880.00
南海电化企业集团				20,000,000.00
南海涤纶有限公司				5,438,000.00
大沥发电 A 厂				1,380,940.00
其他				43,587,820.00
合计				7,327,870,500.92

(二十三)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值:				
房屋建筑物	929,129,041.70		20,233,323.76	908,895,717.94
电子设备	82,022,374.86	48,120.00	1,607,190.54	80,463,304.32
运输设备	64,371,392.70	3,489,175.00	3,556,432.00	64,304,135.70
器具设备	98,423,727.77	3,102,998.18	2,943,471.32	98,583,254.63
其他设备(家具)	23,632,389.26	222,000.92	127,757.92	23,726,632.26
数据大集中系统	29,730,914.00	1,539,389.00		31,270,303.00
合 计	1,227,309,840.29			1,207,243,347.8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80,388,568.21	12,653,107.62	20,095,061.38	772,946,614.45
电子设备	80,498,070.53	6,352.26	87,026.10	80,417,396.69
运输设备	56,066,671.50	3,335,806.16	3,556,432.00	55,846,045.66
器具设备	83,054,538.63	4,194,097.96	2,924,246.76	84,324,389.83
其他设备(家具)	22,119,903.30	481,409.26	127,757.92	22,473,554.65
数据大集中系统	12,348,087.11	11,903,643.28	0.00	24,251,730.39
合 计	1,034,475,839.28			1,040,259,731.67
净值:	192,834,001.01			166,983,616.18

(二十四)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转出房改房	19,039,635.06	0.00
	19,039,635.06	0.00

(二十五)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工程	144,795.11	0.00	144,795.11	0.00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	43,719.45	0.00	43,719.45	0.00
装修工程	209,808.00	0.00	209,808.00	0.00
中心分社改造装修	209,703.25	0.00	209,703.25	0.00
中心分社装修工程款	350,000.00	0.00	350,000.00	0.00
中心分社装修设计款	14,115.87	0.00	14,115.87	0.00
中心分社弱电	39,529.27	0.00	39,529.27	0.00
岐东分社装修工程	332,424.47	0.00	332,424.47	0.00
奕东分社装修工程	426,561.35	0.00	426,561.35	0.00
信兴分社装修工程	107,575.90	0.00	107,575.90	0.00
万安分社装修工程	234,306.32	0.00	234,306.32	0.00
城南分社装修在建工程	249,948.95	0.00	249,948.95	0.00
城市广场置换资产过户契税	11,687,614.04	0.00	11,687,614.04	0.00
海南分社装修在建工程	221,093.50	0.00	221,093.50	0.00
新城分社办公楼装修工程	104,292.86	0.00	0.00	104,292.86
狮中分社新网点装修	1,300.00	0.00	0.00	1,300.00
处置信联大厦(注)	75,000,000.00	0.00	0.00	75,000,000.00
信联大厦前期工程	282,659.50	351,737.70	0.00	634,397.20
信联大厦前期工程(建筑设计)	300,000.00	1,137,720.00	0.00	1,437,720.00
信联大厦设备购置费用(三菱电梯)	1,732,974.00	7,638,546.19	0.00	9,371,520.19
信联大厦设备购置费用(高层楼设备)	177,200.00	274,213.00	0.00	451,413.00
信联大厦装修工程费用(机电安装)	2,553,101.27	17,871,708.81	0.00	20,424,810.08
沙头分社装修工程	9,800.00		0.00	9,800.00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信联大厦装修工程（室内外装修）	0.00	43,092,941.33	0.00	43,092,941.33
信联大厦工程预算咨询费用	0.00	245,785.00	0.00	245,785.00
信联大厦业务用房配套设施工程	0.00	9,147,730.34	0.00	9,147,730.34
桂城南园分社装修工程款	0.00	808,859.26	0.00	808,859.26
平洲平东分社装修工程款	0.00	429,473.68	0.00	429,473.68
松岗总部大楼装修工程	0.00	2,785,621.14	0.00	2,785,621.14
信联大厦装修工程监理费	0.00	721,000.00	0.00	721,000.00
松岗总部大楼电梯	0.00	176,710.00	0.00	176,710.00
永平分社装修工程	0.00	405,246.96	0.00	405,246.96
信联大厦发电机组	0.00	1,817,400.00	0.00	1,817,400.00
信联大厦办公家具	0.00	1,256,366.00	0.00	1,256,366.00
陈丰分社装修工程款	0.00	494,418.11	0.00	494,418.11
松岗总部美的中央空调	0.00	244,312.98	0.00	244,312.98
大沥大镇分社装修工程款	0.00	366,633.19	0.00	366,633.19
九江上西分社装修工程款	0.00	522,223.41	0.00	522,223.41
信联大厦入侵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	0.00	1,256,800.00	0.00	1,256,800.00
九江城区分社装修工程	0.00	284,205.16	0.00	284,205.16
桂城南兴分社装修工程	0.00	274,397.54	0.00	274,397.54
信联大厦富士精工保管箱	0.00	506,400.00	0.00	506,400.00
信联大厦自洁式不锈钢水箱	0.00	29,770.00	0.00	29,770.00
大沥营业部 VIP 现金区及非现金区装修工程	0.00	13,168.64	0.00	13,168.64
丹灶西联分社装修工程款	0.00	360,000.00	0.00	360,000.00
平洲祥胜分社装修工程款	0.00	216,755.34	0.00	216,755.34
狮山营业部装修改造工程	0.00	76,528.32	0.00	76,528.32
信联大厦幕墙装修工程	0.00	7,869,867.13	0.00	7,869,867.13
信联大厦市政、绿化、园建配套工程	0.00	1,869,608.49	0.00	1,869,608.49
西樵联新分社装修工程	0.00	87,644.13	0.00	87,644.13
信联大厦厨房设备	0.00	95,710.00	0.00	95,710.00
信联大厦铜狮	0.00	65,200.00	0.00	65,200.00
合计	94,432,523.11	102,794,701.85	14,271,195.48	182,956,029.48

注：经省联社批准(粤农信联佛山办[2007]74 号)，信联大厦为抵债资产以 7500 万元作价转作自用办公大楼。

（二十六）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待处理的原城信社固定资产	3,858,928.26	3,858,928.26
	3,858,928.26	3,858,928.26

(二十七)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01,747,974.22		2,092,500.00	1,299,655,474.22
合 计	1,301,747,974.22			1,299,655,474.2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1,337,722.89	17,731,574.69	936,292.32	178,133,005.26
合 计	161,337,722.89			178,133,005.26
净值:	1,140,410,251.33			1,121,522,468.96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固定资产修理费	14,752,267.35	3,718,616.13	4,236,417.85	14,234,465.6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498,998.62	3,779,905.78	2,866,918.44	4,411,985.96
电子设备	1,831,634.51	22,140.00	482,768.56	1,371,005.95
合 计	20,082,900.48	7,520,661.91	7,586,104.85	20,017,457.54

(二十九) 短期存款

项目	存户类型	年初数					
		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日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合计
活期存款	单位存款	9,590,832,882.45	3,510,908.32	14,063,554.85	359,767.56	0.05	9,608,767,113.23
借记卡(单位活期)	单位存款	2,116,684.94	0.00	0.00	0.00	0.00	2,116,684.94
定期存款(半年以内)	单位存款	488,945,978.60	0.00	0.00	0.00	0.00	488,945,978.60
合 计		10,081,895,545.99	3,510,908.32	14,063,554.85	359,767.56	0.05	10,099,829,776.77

项目	存户类型	期末数					
		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日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合计
活期存款	单位存款	13,805,287,202.61	4,827,094.22	35,191,648.17	71,203.96	0.00	13,845,377,148.96
借记卡(单位活期)	单位存款	2,208,808.93	0.00	0.00	0.00	0.00	2,208,808.93
定期存款(半年以内)	单位存款	395,587,054.76	0.00	0.00	0.00	0.00	395,587,054.76
合 计		14,203,083,066.30	4,827,094.22	35,191,648.17	71,203.96	0.00	14,243,173,012.65

(三十) 短期储蓄存款

项目	存户类型	年初数					
		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日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合计
活期储蓄存款	个人存款	29,325,486.41	34,965,434.55	1,184,559.89	0.00	0.00	65,475,480.85
个人结算账户存款	个人存款	13,335,283,334.14	0.00	0.00	0.00	0.00	13,335,283,334.14
借记卡(个人活期)	个人存款	548,994,718.07	0.00	0.00	0.00	0.00	548,994,718.07
定期储蓄存款(半年以内)	个人存款	1,607,019,850.88	19,693,033.48	444,723.73	0.00	0.00	1,627,157,608.09
合 计		15,520,623,389.50	54,658,468.03	1,629,283.62	0.00	0.00	15,576,911,141.15

项目	存户类型	期末数					
		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日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合计
活期储蓄存款	个人存款	23,997,572.43	33,642,787.22	1,384,311.64	0.00	0.00	59,024,671.29
个人结算账户存款	个人存款	13,536,646,912.95	0.00	0.00	0.00	0.00	13,536,646,912.95
借记卡(个人活期)	个人存款	1,094,971,801.44	0.00	0.00	0.00	0.00	1,094,971,801.44
定期储蓄存款(半年以内)	个人存款	1,627,667,076.78	17,518,512.89	691,360.58	0.00	0.00	1,645,876,950.25
合 计		16,283,283,363.60	51,161,300.11	2,075,672.22	0.00	0.00	16,336,520,335.93

(三十一) 财政性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代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收财政款项	4,039,965.07	3,836,199.14
	4,039,965.07	3,836,199.14

(三十二) 同业存放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319.07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4,325,500.28	1,381.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61	0.00
合 计	4,325,819.96	1,381.93

(三十三) 联行存放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汇兑汇差	-275,160.00	0.00
票据交换往来	50,029,312.15	120,391,286.62
通存通兑往来	222,458.05	987,741.38
小额支付往来	-4,462,676.67	-924,101.55
合 计	45,513,933.53	120,454,926.45

(三十四) 同业拆入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拆入南海人行资金	145,900,000.00	145,900,000.00
合 计	145,900,000.00	145,900,000.00

(三十五) 卖出回购资产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卖出回购资产	0.00	300,000,000.00
合 计	0.00	300,000,000.00

(三十六) 金融性公司拆入

拆入同业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南海支行	4,6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	2,200,000.00

(三十七) 应解汇款

项目	折合人民币年初数	折合人民币期末数
待解付人民币汇款	13,129,350.60	10,739,279.95
待解付外币汇款	68,509.49	125,672.61
合 计	13,197,860.09	10,864,952.56

(三十八) 汇出汇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发出银行汇票	16,975,160.00	6,000.00
合 计	16,975,160.00	6,000.00

(三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定期存款利息	46,810,716.51	24,613,966.26
应付定期储蓄存款息	768,949,935.34	449,524,476.21
应付调剂资金利息	23,183,768.00	0.00
合 计	838,944,419.85	474,138,442.47

(四十) 拨入营运资金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币年初数	折合人民币期末数
联社拨入国际业务部营运资金	20,000,000.00	136,692,000.00	136,564,000.00
		136,692,000.00	136,564,000.00

注：与附注（十一）为内部往来对应科目，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一）。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年初数	期末数
	158,729,403.90	336,048,475.52
年末余额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代理大农村社保资金		219,595,655.81
补充养老保险金及账户利息		46,804,641.53
暂收款项		20,238,736.79
押金、保证金		17,704,173.06
久悬户		16,637,389.83
上缴管理费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3,839,084.83
房改房维修基金		842,625.86
其他		386,167.81

(四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职工工资	45,965,456.06	9,007,678.46
社会保险费(注)	0.00	1,111.82
工会经费(注)	0.00	2,116,160.60
职工教育经费(注)	0.00	2,308,007.43
合 计	45,965,456.06	13,432,958.31

注：上年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四十三)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营业税	11,933,563.62	14,087,268.59
城建税	838,685.87	989,445.20
教育费附加	361,356.73	425,967.89
企业所得税	28,814,591.09	27,133,548.97
房产税	1,258,974.32	594,127.48
土地使用税	1,242,631.93	747,884.02
印花税	112,166.28	0.00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672.57	5,814,525.51
代扣利息税	2,934,928.70	390,987.66
其它	544,426.41	633,849.40
合 计	48,041,997.52	50,817,604.72

(四十四) 应付利润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股金红利	19,276,729.63	19,287,206.93
应付职工劳动分红	7,026,859.32	7,026,859.32
合 计	26,303,588.95	26,314,066.25

(四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存户类型	年初数			
		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借记卡 (个人定期)	个人存款	5,733,030.27	0.00	0.00	5,733,030.27
一年内到期的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存款	702,173,906.47	0.00	0.00	702,173,906.47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	个人存款	15,096,735,986.69	123,869,026.81	1,550,757.35	15,222,155,770.85
一年内到期的教育储蓄存款	个人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 计		15,804,648,923.43	123,869,026.81	1,550,757.35	15,930,068,707.59

项目	存户类型	期末数			
		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借记卡 (个人定期)	个人存款	8,322,124.46	0.00	0.00	8,322,124.46
一年内到期的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存款	794,448,286.76	0.00	0.00	794,448,286.76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	个人存款	16,114,113,132.54	122,898,936.24	1,781,064.48	16,238,793,133.26
合 计		16,916,883,543.76	122,898,936.24	1,781,064.48	17,041,563,544.48

(四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开出承兑汇票	15,283,655.16	7,950,671.33
合 计	15,283,655.16	7,950,671.33

(四十七) 长期存款

项目	存户类型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单位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单位存款	人民币	7,973,354.00	40,510,478.21
合 计			7,973,354.00	40,510,478.21

(五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接受政府土地捐赠	1,024,515,000.00	0.00	0.00	1,024,515,000.00
合 计	1,024,515,000.00	0.00	0.00	1,024,515,000.00

注：期末数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捐赠资产支持专项票据兑付工作的函》(南府函[2008]80 号)文件接受的捐赠土地价值。

(五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7,316,073.23	34,854,156.46	0.00	132,170,229.69
任意盈余公积	0.00	16,752,920.54		16,752,920.54
合 计	97,316,073.23	51,607,077.00	0.00	148,923,150.23

注：按本年度净利润 167,529,205.42 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752,920.54 元、按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税后可分配金额 150,843,632.67 的 12%补提以前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18,101,235.92 元，按本年度净利润 167,529,205.42 元的 1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16,752,920.54 元。

(五十四) 一般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般准备金	875,022,083.95	34,854,156.46	0.00	909,876,240.41
合 计	875,022,083.95	34,854,156.46	0.00	909,876,240.41

注：按本年度净利润 167,529,205.42 元的 10%计提一般准备 16,752,920.54 元、按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税后可分配金额 150,843,632.67 的 12%补提一般准备 18,101,235.92 元。

(五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88,521,231.91
加:本年净利润	167,529,205.4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注)	114,641,160.83
减: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752,920.54
减: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6,752,920.54
减:本年提取一般准备	16,752,920.54
减:本年提取应付利润	67,362,722.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3,070,114.04

注：本年度共计调增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4,641,160.83 元，具体如下：

(1) 本年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将历年多计提应付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 200,047,200 元转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同时调减“应付利息”200,047,200 元；

(2) 本年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商业)金融机构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将历年多计提社保基金余额 6,947,554.59 元转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6,947,554.59 元；

(3) 本年将 2008 年西樵社 2008 年计提业务手续费奖励与实际发放差额 135,324.06 元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135,324.06 元；

(4) 本年发生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金额 4,503,926.32 元转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 上述 1-3 项补提企业所得税 51,782,519.66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51,782,519.66 元，调增应交税费 51,782,519.66 元。

(6) 上述 (1) - (5) 项共调增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0,843,632.66 元，应补提以前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18,101,235.92 元、一般风险准备 18,101,235.92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6,202,471.84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号广东农信大厦	行业自律 管理、服务	上级单位	股份合作 制	罗继东

(二) 入股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数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	0	0	2,000.00

(三) 关联方交易

本年度应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管理费 10,000,000.00 元。

七、承诺事项

本社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或有事项

本社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诉讼种类	诉讼金额			
	户数	表内	表外	合计
贷款诉讼	100	13,506.98	26,182.60	39,689.58
其他诉讼	1	0	26.6	26.6
合计	101	13,506.98	26,209.20	39,716.18

九、报告期内，本社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社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处罚。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社 2010 年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拟定 2009 年度投资股分红率为 10%，其中：5%以红股形式派送、5%以现金形式派发；资格股分红率为 8%，其中：4%以红股形式派送、4%以现金形式派发。未能清退的特殊资格股按资格股分红率 8%执行，全部以现金形式派发。按年末股权结构，本社综合分红率为 9.74%。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社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本社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情况：正常类 2,299,221.77 万元、关注类 415,339.25 万元、次级类 70,685.96 万元、可疑类 272,997.84 万元、损失类 200,181.9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8,453.71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32.66%，已达到主管部门规定的达标规划值 23.43%。

2、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布的《广东省农信社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本社非信贷资产余额为 2,432,023.06 万元，五级分类情况为：正常类资产账面余额 2,091,936.70 万元，关注类资产账面余额 175,868.74 万元，次级类资产账面余额 71,966.19 万元，可疑类资产账面余额 74,237.18 万元，损失类资产账面余额 15,091.46 万元，其他资产 2,922.79 万元；不良类非信贷资产预计损失金额为 61,856.59 万元。

3、应交税金情况

本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应交税金金额为本社根据有关税收规定列计，并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相关税费用的审计及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的纳税调整审核。本社将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会计科目反映未来实际发生的 2009 年应交税金金额与账面实际计提金额的差异。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 1 月 29 日